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曾楠心即曾阿密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　對　人　林秋蓮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本院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已載明：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爰設第8 款。又債務人違反第8 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所投保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皆係其二女兒沈郁真以抗告人名義作為要保人，且保險費皆由沈郁真所付，抗告人僅係掛名為要保人，是抗告人才會將上開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沈郁真，抗告人主觀上認為實際上之要保人為沈郁真，且變更為沈郁真後，就不可能再將保險契約記載為抗告人之財產，足見抗告人並非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再者，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經沈郁真之資助，抗告人亦提出與上開保險契約責任準備金等值之金錢供本件債權人分配，足見本件債權人並未受有損害。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之情形，而否准免責，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免責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聲請更生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名下財產僅有土地及房屋各1 筆，未填寫其有遠雄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1 月3 日發函請抗告人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自身投保記錄證明文件，抗告人於108

年1 月16日收受，惟於108 年1 月23日具狀陳報其他補正項目時，並未提出投保記錄證明文件，抗告人隨即於108 年1 月26日將遠雄人壽3 筆保單要保人由抗告人名義變更為沈郁真，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88,238 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為0 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為67,860元，嗣遲至108 年2 月24日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情，有更生聲請狀、本院108 年1 月3 日橋院秋107 消債更享字第247 號函、送達證書、108 年1 月23日及108 年2 月24日陳報狀、遠雄人壽108 年4 月11日遠壽字第108000115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247 號卷第2 至9 、18至20、53至56、102 至103 頁），又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同意，且未列入遠雄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之解約金，抗告人亦表示無力提出保險解約金同額之現金，並聲請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遂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11 號裁定抗告人自109 年1 月3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 年6 月16日函請抗告人具狀表示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係由本院通知第三人解約或提出相同數額現金清算分配，抗告人始於109 年6 月29日提出同額現金供債權人分配等情，有民事陳報狀、執行筆錄、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11 號裁定、本院109 年6 月16日橋院嬌109 司執消債清夏字第7 號函、繳款收據附卷可佐（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卷第128 至141 、165 至166 頁、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 號卷第4 、115 、120 頁），足見抗告人於聲請更生時未將遠雄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填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而為不實記載，隨後又馬上變更遠雄人壽保單要保人，變更後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抗告人顯係欲隱匿遠雄人壽保單，致使清算財團財產減少，事後亦未提出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同額現金供債權人分配，抗告人所為係屬故意違反法定真實陳述義務之行為，業已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故抗告人有消

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不予以免責。

四、抗告人雖主張主觀上認為遠雄人壽保單僅係掛名為要保人，變更要保人為沈郁真後，就不可能再將保險契約記載為抗告人財產，並非故意為不實記載，且抗告人已提出等值金錢供債權人分配，債權人未受有損害等語，惟抗告人係先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後，再變更遠雄人壽保單要保人為沈郁真，抗告人所為足認係事後刻意變更要保人，以符合先前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不實之假象，自屬故意為不實之記載，又抗告人僅提出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同額之現金，並未提出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同額之現金，債權人因而未能分配，債權人仍受有損害，故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且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原裁定為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楊捷羽

法　官　王碩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韋伶